

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要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简称水平评价)工作,特依据《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要则。

第二条 本要则适用于规范对汽车工程师的水平评价工作,所对应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科研与开发、产品设计与制造、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与诊断、标准与技术信息、规划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教育等。

第三条 现阶段水平评价分为见习、助理、中级、高级、资深五个级别。初次申请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直接申请高级及以下任一级别的水平评价;已持有《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证书》(简称《评价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高一级别的水平评价。

第四条 现阶段水平评价分为汽车产品、汽车制造、汽车材料、汽车电子电器、汽车造型、汽车诊断、汽车营销、汽车管理共八个专业领域。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请任一领域的水平评价。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

中国科协)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2. 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简称学会)个人会员。

3. 所学专业为工科专业(申请汽车管理领域和汽车营销领域评价,所学专业可以放宽到经济类和管理类;申请汽车造型领域评价,所学专业可以放宽到艺术类专业)。

4. 现学习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近。

第六条 申请各级别水平评价应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如下:

1. 见习级别

—专科毕业生,或本科三年级以上在校生,或研究生在校生。

2. 助理级别

—中专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5年;

—大专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2年;

—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

3. 中级级别

—中专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9年;

—大专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6年;

—本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5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2年;

—博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

4. 高级级别

—大专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1年;

- 本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0 年；
- 硕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7 年；
- 博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

5. 资深级别

- 本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5 年；
- 硕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2 年；
- 博士研究生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0 年。

第七条 持有《评价证书》满 5 年人员，可申请晋级。持有人事系统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简称《职称证书》），视同持有同级别《评价证书》。

第八条 申请国际互认的申请人应具备的外语水平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申请材料 and 外语水平认定工作细则》（简称《申请材料认定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见习级别外，其它级别的申请人近五年内应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完成过各级机构（包括本单位）下达的各种符合以下要求的项目：

1. 助理和中级级别的申请人完成过 1 项有一定难度的项目；
2. 高级级别的申请人完成过 2 项难度较高的项目；
3. 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完成过 3 项难度较高的项目。

第十条 高级级别的申请人近五年内应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取得下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中的 1 项，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应取得 2 项（在某一项上取得过两个成果，或获得过两次奖励也可）：

1. 公开发表过 1 篇专业论文；
2. 出版过 1 本专业书籍（专著、教材、手册等）；
3. 编制过 1 项重要技术文件（技术报告、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手册等）或质量管理文件；
4. 制定过 1 项标准（国家、行业、社团、企业标准均可）；
5. 获得过 1 项专利（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均可）；
6. 获得过 1 项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本单位授予或颁发均可）。

第十一条 中级及以上级别的申请人应在近 5 年内参加过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 18 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的组织机构不限。

第十二条 高级和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应在近 5 年内参加过不少于 1 次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应符合《申请材料认定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助理及以上级别的申请人应提交 1 篇自己近五年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其中要真实反映自己所完成项目的技术水平和成效。

第十四条 高级和资深级别的申请人还应提交 1 篇近五年内撰写的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评审论文或项目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水平评价申请应由申请人现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推荐。资深级别的申请人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还需提交三位专家推荐书，推荐专家应经中汽学会认定且具有推荐资格。具有推荐

资格的人员包括学会理事会成员、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委员会成员以及已经持有资深工程师级别证书人员。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六条 水平评价申请人应满足《汽车工程师能力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人所取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高级级别

—所发表专业论文，作者排名前3位；

—所出版专业书籍，5万字以上，作者排名不限；

—所编制技术文件，已在本单位应用，编制人排名前3位；

—所制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起草人排名前3位；

—是专利证书持有人，排名不限；

—是奖项证书持有人；其中本单位科技奖励要求为最高级别，排名前3位；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不要求等级和排名。

2. 资深级别

—所发表专业论文，是第一作者；

—所出版专业书籍，10万字以上，作者排名前2位；

—所编制技术文件，已在本单位应用，是第一编制人；

—所制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起草人排名前2位；

—是专利证书持有人，排名前2位；

一是奖项证书持有人；其中本单位科技奖励要求为最高级别，排名前 2 位；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要求为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不要求等级和排名。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应对照《汽车工程师能力标准》从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项目绩效以及对本单位（或行业）产生的影响等方面来描写。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评审论文或项目技术报告应体现出本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高级级别

- 文字表达简练、通顺，层次清楚，论证合理；
- 观点正确，研究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真实可靠；
-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应用价值。

2. 资深级别

- 文字表达简练、通顺、准确，层次清楚，论证严密；
- 观点正确且有创新性，研究思路清晰、开阔、深入，方法科学、独到，数据真实可靠；
-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应用价值。

第二十条 申请人面试时应能准确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敏捷，表达清晰。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一条 见习级别的水平评价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考核、

核准公示、登记发证等环节；其他级别的水平评价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初审、终审、核准公示、登记发证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受理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受理工作细则》执行。具体受理时间以中汽学会相关通知为准。通过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确定是否受理该申请。

第二十三条 见习级别的考核工作按照《见习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考核工作细则》执行。考核内容和方式按照相关专业领域《见习工程师水平评价考试大纲》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初审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初审工作细则》执行，通过审查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及其是否满足申请条件，确定是否通过初审。

第二十五条 终审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终审工作细则》执行，通过审查申请人是否满足认定条件，确定是否通过终审。

第二十六条 核准公示、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认定细则》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配合受理单位进行修订和补充：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原件）；

3. 近 5 年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3000 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助理及以上级别的申请人提交）；

4. 评审论文或项目技术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高级和资深级别的申请人提交）；

5. 能够表明《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能够表明本人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加封面和目录后成册。

第二十九条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认定按照《申请材料认定细则》执行。

第六章 复审

第三十条 《评价证书》到期的持证人员可申请高一级别水平评价，也可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复审工作细则》要求申请同级别、同专业领域复审，通过复审的人员将换发新证。

第七章 复议与仲裁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评价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向评审组织单位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评审组织单位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复议费用由评审组织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中汽学会秘书

处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中汽学会秘书处应在收到仲裁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评价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申请人首次提出异议直至最终裁定之前，原评价结果不变。如裁定原评价结果变更，则评价证书有效期从做出最终裁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要则由中汽学会秘书处制定，经中汽学会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批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归中汽学会秘书处。